

(1) 根据苏财购[2022]16号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）； (2) 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注：中小微企业划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；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枫桥街道办事处的“三定一督”清洁屋智能称重设备维护提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三定一督”清洁屋智能称重设备维护提升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电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9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：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注：

1、行业选择范围：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（二）工业。（三）建筑业。（四）批发业。（五）零售业。（六）交通运输业。（七）仓储业。

(八) 邮政业。(九) 住宿业。(十) 餐饮业。(十一) 信息传输业。(十二)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(十三) 房地产开发经营。(十四) 物业管理。(十五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(十六) 其他未列明行业;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